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鄭宇芳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8  
傳真：06-29826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13740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374076A00\_ATTCH1.PDF、1374076A00\_ATTCH2.pdf、  
1374076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  
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第2點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46691B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(如附  
件)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  
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